

# 97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97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7 日】



教育學院  
Education



文學院  
Liberal Arts



理學院  
Science



藝術學院  
Fine Arts



音樂學院  
Music



科技學院  
Technology



運動與休閒學院  
Sports and Recreation



國際與僑教學院  
International Studies and Overseas Chinese Education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招生委員會編印



<http://www.ntnu.edu.tw/aa/aa4>  
TEL:02-23630847 FAX:02-2363569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ttp://www.ntnu.edu.tw/>

古典風華  
現代視野

校本部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02) 2362-5101~5  
公館校區 (116) 台北市汀州路四段88號 (02) 2935-6662  
林口校區 (244) 台北縣林口鄉仁愛路一段2號 (02) 2601-6241

請見下一頁

## 重要日程

- 簡章公告：97 年 1 月 3 日
- 簡章發售：97 年 1 月 23 日 ~ 97 年 2 月 27 日
- 報名期間：97 年 2 月 19 日 ~ 97 年 2 月 27 日
- 准考證寄發：97 年 3 月 17 日前
- 試場公告：97 年 4 月 10 日
- 筆試、術科考試日期：9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複試日期依系所規定。
- 錄取放榜：97 年 5 月 13 日，並於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 申請成績複查：97 年 5 月 29 日前
- 正取生報到：97 年 6 月初（依錄取通知規定）
- 寄發備取生報到通知：97 年 6 月中旬（依錄取通知規定）
- 遞補期限：本校 97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

## 簡章發售

- 本簡章及表件可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  
亦可以通訊方式或親至校本部「**警衛室**」購買紙本，每份工本費 50 元。
- 簡章下載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
- 簡章發售時間：97 年 1 月 23 日 ~ 97 年 2 月 27 日（函購：1 月 15 日~2 月 20 日）
- 本校校址：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 洽詢電話：02-23625101 轉 8116、8117、8118

## 相關資訊

-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  
請洽詢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電話：02-23625101 轉 8116、8117、8118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
-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  
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02-23625101 轉 8107、8108、8109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1/>

# 目 錄

## ■ 共同規定事項

報考資格、入學時間、修業期限及上課時間、簡章	1
報名說明	2
報名手續	3
報名注意事項	5
准考證寄發、考試日期及地點	6
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錄取公告、成績單、成績複查	7
錄取報到及註冊入學、附註	8

## ■ 系所規定事項

### 一、教學碩士學位班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班	9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班	10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班	11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班	12
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班	13
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班	14
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班	15
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班	16
數學系－數學教學班	17
化學系－化學教學班	18
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班	19
生命科學系－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班	20
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班	21
美術學系－美術教學班	22
設計研究所－設計教學班	23
音樂學系－高中職音樂教學班	24
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班	25

### 二、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班	26
------------	----

### 三、特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班	27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班	27

## ■ 附件

附件 1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8
附件 2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9
附件 3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30
附件 4 考試時間表	31-32
附件 5 國外學歷切結書	33
附件 6 退費申請書	35
附件 7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37
附件 8 書面資料審查表	39
附件 9 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同意書	41
附件 10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備審資料封面	43
附件 11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書面資料審查表	45-46

## 壹、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三項條件之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校長或代課代理教師：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校長、專任教師，具教學年資滿1學年以上；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2年以上。
- 三、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須符合其規定。

## 貳、入學時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97 年 9 月）。

## 參、修業期限及上課時間

- 一、修業期限：1 至 4 年或 1 至 4 暑期，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2 年或 2 暑期。
- 二、修業期限：
  - （一）夜間班：週一至週五夜間。
  - （二）週末班：每月單週週六及週日上課，以上課時間表為準。
  - （三）暑期班：暑期週一至週五日間。

## 肆、簡章

所有表件均得自行下載或列印，無法上網參閱或下載者，始須購買簡章。

- 一、簡章下載：本簡章公告於 <http://www.ntnu.edu.tw/aa/aa4>，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招生簡章」，再點選「97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即可參閱或下載。

### 二、簡章購買

- （一）每份工本費 50 元。
- （二）發售方式

#### 1. 現場購買

- （1）日期：自 97 年 1 月 23 日至 97 年 2 月 27 日止。
- （2）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校本部「警衛室」。

#### 2. 函購

- （1）日期：自 97 年 1 月 15 日起至 97 年 2 月 20 日止。
- （2）方式：請於來函信封封面註明函購「97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及購買份數，並檢附下列文件：

A. 郵政匯票（每份 50 元，不收郵票、支票）。

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B. 大型回郵信封（約 B4 規格）一個

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

（為避免郵寄遺失，請自行選擇回郵方式：平信 10 元、限時 17 元、掛號 30 元、限時掛號 37 元；每份約 120g，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後再寄。）

■請於規定期間內來函，如因逾期函購而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

- （3）地址：[10610](http://www.ntnu.edu.tw)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警衛室收」

## 伍、報名說明

##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 (二) 報名日期：自 97 年 2 月 19 日至 97 年 2 月 27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報名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
- (四)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97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00 至 97 年 2 月 27 日下午 5：00 止。
- ※ 為免因網路壅塞致延誤報名，請考生及早完成報名作業。

## 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幣別：以新台幣計費）

1. 一階段考試報名費：各系所之報名費如下表所列。

適用對象	報名費	書面資料 審查費	面試費	術科 考試費	報名費 合計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300 元				1,300 元
美術學系	1,300 元	300 元		1,200 元	2,800 元
音樂學系	1,300 元		1,800 元		3,100 元
其他系所	1,300 元	300 元			1,600 元

2. 複試費用：經初試合格，需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於複試當日以現金繳交。

報考系所班別	複試費用
教育學系	1,200 元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200 元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000 元
特殊教育學系	1,000 元
英語學系	1,200 元
美術學系	1,200 元

## (二) 繳費方式

限選用下列三種方式之一，切勿重複繳費。

##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取得繳款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收款銀行（入帳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822。

※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 2. 至中國信託櫃檯繳款

取得繳款帳號並列印繳費單後，持繳費單至全國中國信託櫃檯繳款，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 3.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取得繳款帳號後，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需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收款銀行（入帳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

### ■ 低收入戶考生

凡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申請方式：

1. 請備妥由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一份，並於該證明文件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組名稱及聯絡電話。
2. 請先上網登錄取得繳款帳號，並將帳號註明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上，於報名前將該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傳真號碼：(02) 2363-5695。
3. 待本校查核及處理完畢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4. 將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 陸、報名手續

上網登錄並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 繳交報名費 → 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登錄 → 列印報名表件 → 郵寄報名表件 → 完成

### 一、上網登錄並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 (一) 報名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
- (二) 取得個人專屬帳號：

每位考生皆有專屬繳費帳號，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

### 二、繳交報名費

考生需先繳費且入帳完成後，才能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或轉帳不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三、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登錄

請於繳費後約 30 分鐘（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再上網（<http://www.ntnu.edu.tw/aa/aa4>）登錄報名資料。

- (一) 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依系統首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
- (二) 身心障礙考生若對試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輸入報名資料時註明，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俾利協助安排。
- (三) 考生請輸入 97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並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若有變更，請以傳真告知，傳真號碼：(02) 2363-5695。
- (四)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30）來電洽詢，電話：(02) 2363-5177、2363-0847 轉 21。

### 四、列印報名表件

報名資料經確認並送出後，請用 A4 白紙列印下列文件：

- (一) 報名表正表（按下**列印**印出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所以請仔細確認各項報名資料後再行印表）。
- (二) 報名表副表
- (三) 郵寄用之網路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五、郵寄報名表件

#### (一) 應備資料

1. 報名表正表一張（請貼妥照片，考生請於報名表正表簽名）。
2. 報名表副表一張（請貼妥照片，考生請於報名表副表簽名）。
3.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背面書明姓名及報考系所、班別，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正、副表）。

## 共同規定事項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5. 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下列文件之一（請使用 A4 白紙影印各項文件資料）

適 用 對 象	應 繳 交 資 料
學士班已畢業之考生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因故未及備妥上述文件者，須暫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並檢附「切結書」一份（33 頁，附件 5）
同等學力考生—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者	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同等學力考生—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者	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同等學力考生—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同等學力考生—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經離校三年以上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同等學力考生—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1. 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及格證書影本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同等學力考生—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1.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 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 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其依「同等學力認定標準」（28 頁，附件 1）應具備之離校年數或工作經驗年資，不得與各班規定之工作經驗、任教年資重複計算。

### 6. 經歷證件：

- (1)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特教學校【班】教師請附特教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現任校長請附教育主管機關任用核准函影本）。
- (2) 「教師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41 頁，附件 9），請依同意書內附註事項辦理。
- (3) 實際任教（兼任行政工作）年資證明：
  - I. 現任職學校之年資以同意書為準。
  - II. 曾任職他校之年資以離職證明影印本為準，限定任教科目者須附歷年聘書（或合約書）影本。
  - III.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國民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

IV. 申請學校行政班者，除繳交 I、II、III 項規定之文件外，須另附兼任行政工作之歷年派令或聘書影本。

- ※ 任教年資係指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年資，以 97 年 7 月 31 日為計算截止日。
- ※ 學校行政各班「報考資格」欄內「行政工作」係指：校長、主任（處、室、部、館、科）、主任輔導教師、秘書（高中、高職 40 班以上之學校）、組長、副組長（國中 61 班以上之學校）。

(4) 其他符合各系所規定之實際任教年資證件影本。

7. 書面資料審查表（39 頁，附件 8）及證明文件：

請填寫書面資料審查表並繳交各班規定之資料及足資證明之文件（如年資證明、自傳、研究計畫等），考生請務必於簽名處簽名，證明文件及著作必須與報名資料併寄，否則不予處理。

8. 各系所班別規定繳交之其他證件或資料（請於網路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註明證件名稱）。

## (二) 郵寄表件

本次考試應備資料、表件，請依序由上而下完整排列，應備證件影本請縮印為 A4 大小，所有資料請備妥後，於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裝入網路報名專用信封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資料如無法裝入信封時，請以包裹郵寄，並將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

1. 郵寄日期：97 年 2 月 27 日前，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2. 收件地址：10610 臺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
3. 收件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 倘未依規定備齊資料，致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28 頁，附件 1）。
-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三、任一班別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保留是否辦理該班招生考試之權限，未辦理考試之班別報考者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不得異議。
- 四、報名期限截止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班別、選考科目或報考身分。
- 五、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驗之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情事，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參加考試及錄取之資格。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力）證明；如係在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當事人並應自負有關之法律責任。
- 六、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致影響考試成績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退費
  - (一)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 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齊、報名資料登錄不全）者。
    2. 重複繳費者。
    3. 已繳費未郵寄報名表件者。
  - (二) 申請時間及手續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97 年 3 月 21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書」（35 頁，附件 6），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共同規定事項

### (三) 退費金額

已繳報名費扣除審查行政費等 300 元後，餘款於 97 年 5 月底前以匯款方式退還。

### 八、離校年數、任教年資、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計算：

(一) 離校年數：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

(二) 任教年資：係指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之年資，以 97 年 7 月 31 日為計算截止日。

(三)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

九、本校休學之在職進修碩士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本項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十、身心障礙考生對試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並視本身需求自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種或多種方式：

(一)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

(二) 延長應考時間，惟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三) 協助考生閱讀或記錄答案之輔具。

(四)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

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十一、教育部 84.12.28.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二、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29 頁，附件 2) 及准考證上，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捌、准考證寄發

一、報名本次考試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即以限時信函寄發准考證。

二、考生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收件地址等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致延誤考試時間或影響權益時，其後果自行負責。考生如逾 97 年 3 月 31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時，請撥打考生服務電話：(02) 2363-5177、2363-0847 轉 20 或 21 洽詢。

三、考生收到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或換發，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四、考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以便查驗。

五、准考證須妥為保存，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 玖、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初試(含筆試、術科考試)

(一) 考試日期：民國 9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請參閱本簡章「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考試時間表」(31-32 頁，附件 4)。

(二) 考試地點：試場於 97 年 4 月 10 日下午 2 時起在校本部校區公告。

考生亦可上網查詢：<http://www.ntnu.edu.tw/aa/aa4>。

二、複試：依照各系所排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 三、注意事項

(一) 複試名單由各系所規定之時間公告於系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 考生如未能準時參加複試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考。

## 拾、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成績計算

- (一) 各考試項目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 (二) 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錄取規定

- (一) 考試項目成績有一科（含）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以零分計算者，不受此限。
- (二)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班別）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如下：
  1. 校（園）長、專任教師。
  2. 代課、代理教師。
  3. 依各系所（班別）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較高者。
- (四)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前項（報考資格、同分參酌順序）方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拾壹、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97 年 5 月 13 日公告，並可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  
公告主旨為「97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錄取名單」。
- 二、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

## 拾貳、成績單

- 一、成績單預定於 97 年 5 月 16 日前寄發，考生若逾 97 年 5 月 23 日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撥服務電話：(02) 2363-5177、2363-0847 轉 21 查詢或申請補發。
- 二、本項考試之成績保存一年，逾期不予補發。

## 拾參、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97 年 5 月 29 日前，逾期（以郵戳為憑）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 三、申請表件：請使用本簡章「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37 頁，附件 7），並須檢附本校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四、複查費：每科 30 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五、注意事項：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簡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30 頁，附件 3）。

## 拾肆、錄取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錄取考生若於 97 年 5 月 23 日仍未接獲錄取通知者，務請於 97 年 5 月 27 日前來電：(02) 2363-5177、2363-0847 轉 21 查詢或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逾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入學報到日期、方式：
  - (一) **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書所規定之報到日期（預定 97 年 6 月初）、方式，備齊相關證件及資料，辦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書所規定之日期內辦理「遞補登記」手續，**逾期未辦理遞補登記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經遞補為正取生者，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 97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
- 三、錄取者注意事項：
  - (一) 本考試錄取者請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時間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http://www.ntnu.edu.tw/aa/aa1/index.html>）辦理網路報到，並寄交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相關表件，逾期未上網登錄報到或未完成繳驗手續，亦未於本校規定截止期限內完成補（驗）交手續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 (二) **本考試錄取者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三) 有關學籍及成績管理等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四) 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五) **依教育部 89 年 3 月 6 日台（89）師（三）字第 89022439 號函規定：本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學分以取得教師資格。**
  - (六) 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七) 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錄取資格。
  - (八) 96 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收費標準如下，97 學年度入學後各項費用得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調整之。
    1. 學分費：每學分 4,000 元，如該科每週上課時數與學分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跨班、跨組、跨系之學分費繳納，以從高為原則。
    2. 學雜費基數：每一暑期（學年）6,000 元。
    3. 電腦使用費：每一暑期（學年）600 元。
    4. 圖書費：每一暑期（學年）200 元。
    5. 材料設備費：依各系所自訂之收費標準繳交。
    6. 論文指導費：16,000 元（於二年級第二學期統一繳交）。

## 拾伍、附註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本校有住宿場所可供暑期班新生申請預約：(02) 2363-6706。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一、教學碩士學位班

## 教育學系

班別及代碼	課程與教學領導班 (EM00B)		
上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須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 1. 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專任合格教師，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 1 學年以上。 2. 現任中等學校代課、代理教師，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 2 年以上。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一、筆試： 1. 課程與教學原理及實務 (20%) 2. 教育學 (20%)	佔總成績比例  40%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0%
複試	三、口試	30%	
總成績同分參 酌順序	1. 課程與教學原理及實務 2. 教育學 3. 口試		
審查資料	<p>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p> <p>一、教育職務相關經驗 (滿分 50 分)：一式 1 份</p> <p>1. 教學服務年資：每一年加 1 分，不滿一年以一年計，至多 25 分。</p> <p>2. 學校行政服務現 (曾) 任經驗：以現任或曾任過最高學校行政相關職務為準，非學校行政相關職務經驗者不予計分；請提供「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文號」之證明文件，未註明核准文號者不予採計，至多 25 分。</p> <p>(1) 課程與教學領導相關職務 (25 分)：校長、教務主任、教務處各組長及副組長、領域召集人等各職務。</p> <p>(2) 學校其他行政職務或專任教師 (10 分)：服務滿兩學期以上才予計分，報考時如為任職之第二學期中，亦予整學期計算。</p> <p>二、五年內課程與教學相關論著 (滿分 25 分)： <b>選交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教育相關論著至多五篇</b>，超過五篇者不予審查，並以零分計算。</p> <p>1. 學術著作及學術性期刊論文：每本 (篇) 至多 10 分。</p> <p>2. 個人一般性著作 (參考書除外) 及經審查之研討會論文：每本 (篇) 至多 7 分。</p> <p>3. 參與編輯教科書之相關經驗：每冊至多 5 分。</p> <p>4. 全國發行或一般期刊論文：每篇至多 3 分。</p> <p>5. 縣市主管教育機構發行之一般性期刊論文：每篇至多 2 分。</p> <p>三、優良教育事蹟獎 (滿分 25 分)： 以有具體證明者為限 (需檢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p> <p>1. 教育部頒發之優良教學相關事蹟獎：至多 25 分。</p> <p>2. 省 (市) 教育廳 (局) 或縣 (市) 教育局頒發之優良教學相關事蹟獎：至多 25 分。</p>		
規定事項	<p>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p> <p>2. 初試成績列前 37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考生可於 97 年 5 月 1 日 (星期四) 至本系網站查詢複試名單。</p> <p>3. 複試當天需繳交口試費用新台幣 1,200 元整。</p> <p>4. 碩士班學生除於大學 (含) 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四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四學分，且不包含於其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內。</p>		
複試日期 及地點	<p>複試日期：97 年 5 月 3 日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二十分</p> <p>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教育學院大樓九樓教育學系綜合教室」</p>		
洽詢電話	02-23419613 轉 942 (賴足菁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ed.ntnu.edu.tw/">http://www.ed.ntnu.edu.tw/</a>		

##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班別及代碼	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班 (EM010)	
上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20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現職中等學校各科專任合格教師，實際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 1 學年以上，或現職中等學校各科代課、代理教師，實際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 2 年以上。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一、筆試： 1.輔導學 (20%) 2.心理學 (20%) 【包含：普通心理學 (10%)、測驗 (5%)、統計 (5%)】
	複試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總成績同分參 酌順序	1. 輔導學 2. 心理學 3. 書面資料審查	
審查資料	<p>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p> <p>一、近五年內著作 (滿分 40 分)</p> <p>1.學術刊物 2.經審查之研討會論文 3.全國發行之教育或輔導刊物 4.已出版之相關教學著作</p> <p>二、進修計畫 (滿分 30 分)</p> <p>三、與輔導工作或教學有關之優良事蹟及獎勵 (滿分 30 分)</p> <p>獎勵單位為：</p> <p>1.全國性 2.省市性 3.縣市性</p>	
規定事項	<p>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p> <p>2. 初試成績列前 40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考生可於 97 年 5 月 1 日 (星期四) 至本系網站查詢複試名單。</p> <p>3. 複試當天需繳交口試費用新台幣 1,200 元整。</p> <p>4. 本班採隔年招生，故 98 學年度不招生。</p>	
複試日期 及地點	<p>複試日期：97 年 5 月 3 日 (星期六)</p> <p>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教育學院大樓六樓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p>	
洽詢電話	02-23511263 轉 566 (林瑩玲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epc.ntnu.edu.tw/">http://www.epc.ntnu.edu.tw/</a>	

##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班別及代碼	健康教育教學班 (EM05B)	
上課時間	暑期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後，實際任教健康與護理科、健康與體育領域或健康教育科，累計滿 1 學年以上之現職該科專任合格教師或教學年資滿 2 年以上之現職代課、代理教師。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一、筆試： 1. 健康行為科學 (25%) 2. 學校衛生 (25%)
	複試	二、研究計畫審查 (15%) 三、口試 (35%)
總成績同分參 酌順序	1. 複試 2. 學校衛生 3. 健康行為科學	
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li> <li>初試成績列前 30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考生可於 97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三) 至本系網站查詢複試名單。</li> <li>初試成績若有兩人以上成績相同時，取決順序為：學校衛生、健康行為科學之成績。</li> <li>複試當天需繳交審查及口試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li> <li>研究計畫之寫作，請擇定一研究主題，寫作時須包含：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以及預期成果等章節。</li> <li>研究計畫請備一式 3 份分裝於三個信封袋中，並使用指定封面黏貼於信封上 (43 頁，附件 10，亦可至本系網站下載)，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恕不接受補繳。</li> <li>所繳之研究計畫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li> </ol>	
複試日期 及地點	複試日期：97 年 5 月 4 日 (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誠大樓六樓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會議室」	
洽詢電話	02-23657907 轉 212 (戴友榆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he.ntnu.edu.tw/">http://www.he.ntnu.edu.tw/</a>	

##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班別及代碼	公民與社會教學班 (EM07C)	
上課時間	暑期	
招生名額	25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取得中等學校公民與道德、童軍教育、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主修專長、公民、公民與社會、三民主義、現代社會、社會科學導(概)論等科合格教師證書後，實際任教前述各科累計滿1學年以上之現職該科專任合格教師，或實際任教前述各科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該科代課、代理教師。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一、筆試： 1.公民教育 (30%) 2.語文 (20%) 【包含：國文 (10%)、英文 (10%)】	50%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總成績同分參 酌順序	1. 公民教育 2. 語文	
審查資料	<p>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並分類裝訂成冊，並檢附本系指定之「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學位班書面資料審查表」：</p> <p>一、教師獎勵事蹟 (滿分 3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國優良教師 (如：師鐸獎)</li> <li>2.省市優良教師 (如：杏壇芬芳錄等)</li> <li>3.縣市優良教師 (如：優良導師等)</li> <li>4.大功、小功、嘉獎、獎狀等</li> </ol> <p>二、論文著作 (滿分 2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術專刊 (如：公民訓育學報等)</li> <li>2.經審查之研討會論文</li> <li>3.全國發行之教育期刊 (如：師友、台灣教育等)</li> <li>4.相關教學著作 (含區域性教育期刊、校刊)</li> <li>5.論文競賽得獎</li> </ol> <p>三、參加教學相關活動具體成果 (滿分 3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與專題研究且已完成研究報告有具體成果者 (國科會、部、廳、局)</li> <li>2.編寫教科用書 (不含參考書)</li> <li>3.教學媒體製作 (全縣、全省、全國獲獎)、自製有成品</li> <li>4.正式命題競賽比賽 (全縣、全省、全國獲獎)</li> <li>5.教學績優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縣市級 (如：觀摩教學、示範教學)</li> <li>(2)縣市以下 (含校內) (如：教育會、童軍總部獎狀)</li> <li>(3)露營活動、教學認真等 (全縣、全校)</li> </ol> </li> <li>6.教學補充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正式出版者 (講義、參考書)</li> <li>(2)未正式出版者 (幻燈片、磁片)</li> </ol> </li> <li>7.種子教師 (或教學輔導團教師)</li> <li>8.研發學校本位課程與教材</li> <li>9.研發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材</li> </ol> <p>四、進修計畫 (滿分 20 分)：學習願景、生涯發展、研究取向等，限 3000 字內。</p>	
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li> <li>2. 書面審查資料需檢附「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學位班書面資料審查表」(45-46 頁，附件 11)，亦可上網下載，網址：<a href="http://cve.ntnu.edu.tw/">http://cve.ntnu.edu.tw/</a>。</li> </ol>	
洽詢電話	02-23636640 轉 13 (陳麗真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cve.ntnu.edu.tw/">http://cve.ntnu.edu.tw/</a>	

## 國文學系

班別及代碼	國文教學班 (LM20B)	國文教學班 (LM20C)
招生名額	25名	25名
上課時間	暑期	夜間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實際任教國文科年資累計滿 1 學年以上之現職中等學校國文科專任合格教師，或實際任教國文科年資累計滿 2 年 (24 個月) 以上之現職中等學校國文科代課、代理教師。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一、筆試： 1.語文能力綜合測驗 (20%) 【包含：國文 (15%)、英文 (5%)】 2.國學知識綜合測驗 (30%)： 【包含：中國文學史 (10.5%)、中國哲學史 (10.5%)、語言文字及其他 (9%)】	50%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語文能力綜合測驗 2. 國學知識綜合測驗	
審查資料	<p>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p> <p>一、教學經驗 (滿分 20 分)：同時教授兩科以上者，不得重複計點。</p> <p>1. 國文科教學年資：每年計 2 分，年資計算至 97 年 7 月，留職停薪及實習年資不計。</p> <p>2. 其他人文類學科年資：每年計 1 分。</p> <p>二、專業表現 (滿分 10 分)</p> <p>1. 教學表現優異得獎：每次計 0.2 分，至多 4 分。</p> <p>2. 個人參加國語文競賽得獎：每次計 0.2 分，至多 3 分。</p> <p>3. 個人參加國文科命題競賽得獎：每次計 0.2 分，至多 3 分。</p> <p>三、專業著作 (滿分 30 分)</p> <p>1. 國文專著 (已出版者)：0~20 分 每本 0.2 分至 10 分，已取得即將出版之證明者，視同出版。</p> <p>2. 單篇論文 (已發表者)：0~10 分 每篇 0.2 分至 0.6 分，已取得即將發表之證明者，視同發表。</p> <p>四、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滿分 40 分)</p> <p>1. 自傳。</p> <p>2. 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p>	
規定事項	<p>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p> <p>2. 若錄取人數未達 15 名，該班停開。</p>	
洽詢電話	02-23630149 轉 613 (許文齡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ch.ntnu.edu.tw/">http://ch.ntnu.edu.tw/</a>	

## 英語學系

班別及代碼	英語教學班 (LM210)		
上課時間	暑期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取得中等學校英語 (英文) 科合格教師證書後，實際任教英語 (英文) 科累計滿 1 學年以上之現職該科專任合格教師；現職英語 (英文) 科代課、代理教師，實際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 2 年以上。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一、筆試：	50%
		1. 英語教學 (30%) 2. 語言學概論 (20%)	
	複試	二、英文寫作	20%
三、口試		30%	
總成績同分參 酌順序	1. 複試    2. 英語教學    3. 語言學概論		
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li> <li>初試成績列前 50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li> <li>考生可於 97 年 5 月 1 日 (星期四) 至本系網站查詢複試名單。</li> <li>複試當天需繳交口試及寫作測驗費用新台幣 1,200 元整。</li> <li>本班採隔年招生，故 98 學年度不招生。</li> </ol>		
複試日期 及地點	複試日期：97 年 5 月 3 日 (星期六) 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誠大樓七樓英語學系」		
洽詢電話	02-23632664 轉 240 (王慕涵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eng.ntnu.edu.tw/">http://www.eng.ntnu.edu.tw/</a>		

## 歷史學系

班別及代碼	歷史教學班 (LM220)	
上課時間	暑期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取得中等學校歷史科、社會科學概論科或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之合格教師證書後，並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者： 1. 現職歷史科、社會科學概論科或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任合格教師，實際任教該科年資累計滿 1 學年以上。 2. 現職歷史科、社會科學概論科或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代課、代理教師，實際任教該科年資累計滿 2 年以上。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一、筆試： 1. 中國通史（25%） 2. 世界通史（25%）	50%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總成績同分 酌 順 序	1. 中國通史 2. 世界通史	
審查資料	<p>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p> <p>一、教學經驗及專業表現（滿分 60 分）</p> <p>1. 教學經驗：0~20 分 任教歷史科、社會科學概論科或社會學習領域教學年資，每年計 1 分；擔任非歷史科教學年資，每年計 0.5 分。最高為 20 分，同時教授兩科以上者，不得重複計點。</p> <p>2. 專業表現： （1）與歷史教學有關之個人職務表現及獲獎紀錄：0~20 分。 （2）與歷史教學有關之創作及正式出版之著作等：0~20 分。</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表現（滿分 40 分）</p> <p>1. 研究計畫：0~25 分。 2. 相關特殊表現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0~15 分。</p>	
規定事項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洽詢電話	02-23637881 轉 418（王美芳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his.ntnu.edu.tw/">http://www.his.ntnu.edu.tw/</a>	

## 地理學系

班別及代碼	地理教學班 (LM230)	
招生名額	25 名	
上課時間	暑期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現職中等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實際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 1 學年以上；現職中等學校代課、代理教師，實際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 2 年以上。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一、筆試： 1.地理學通論 (30%) 2.區域地理 (30%)	60%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總成績同分參 酌順序	1. 地理學通論 2. 區域地理	
審查資料	<p>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將一之 2、二之 1 及二之 2 之資料分裝五袋，並於各袋封面註明：姓名、研究計畫題目，報名時繳交，不得補交：</p>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滿分 60 分)</p> <p>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0~20 分，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後，實際任教之年資，滿一學年以 1 分計算，最高為 20 分。 【以同意書及離職證明書之影印本為主，若未註明任教科目者，請另附歷年聘書影印本。】</p> <p>2. 專業工作成就：0~40 分，各一式 5 份 (1) 教學相關成就：0~10 分。 (2) 創作及著作等：0~30 分。</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表現 (滿分 40 分)：各一式 5 份</p> <p>1. 讀書心得報告：0~20 分，閱讀地理專書或論文三篇以上之心得報告，1500 字以內，需以 A4 紙張打印。 2. 研究計畫：0~20 分，1500 字以內，需以 A4 紙張打印。</p>	
規定事項	<p>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p> <p>2. 本班採隔年招生，故 98 學年度不招生。</p>	
洽詢電話	02-23625101 轉 8460 再轉分機 153 (陳榕榕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geo.ntnu.edu.tw/">http://www.geo.ntnu.edu.tw/</a>	

## 數學系

班別及代碼	數學教學班 (SM400)	
上課時間	暑期	
招生名額	25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現職數學科專任合格教師，實際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1學年以上，或現職數學科代課、代理教師， 實際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2年以上。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一、筆試： 1. 數學教育概論 (滿分 100 分，25%) 2. 普通數學 (滿分 100 分，25%)	50%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總成績同分參 酌順序	1. 數學教育概論    2. 普通數學	
審查資料	<p>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p> <p>一、具體優良教學事蹟 (滿分 5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國優良教師</li> <li>2. 省市優良教師</li> <li>3. 縣市優良教師</li> <li>4. 縣市非公開選拔之優良教師、教學認真、績優教學教學觀摩演示等</li> <li>5. 參加官方舉辦之數學教學活動並獲獎項</li> <li>6. 校內頒給的優良教師、認真教學等</li> <li>7. 擔任縣市數學輔導團者</li> <li>8. 任教年資</li> <li>9. 編寫教科書、設計教案等教學相關資源者</li> </ol>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滿分 5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數學競賽活動：           <p>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全國及各縣市之數學科活動獲獎事蹟 (全國之外的活動皆以縣市視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得全國科展前三名或佳作、入選、特別獎等</li> <li>(2) 獲得各縣市科展前三名或佳作、入選、特別獎等</li> <li>(3) 獲得全國數學競試前三名或佳作</li> <li>(4) 獲得各縣市數學競試前三名或佳作</li> <li>(5) 參加教育部、教育局舉辦之數學相關活動並獲獎</li> </ol> </li> <li>2. 論文著作與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術期刊</li> <li>(2) 有審查之研討會彙刊</li> <li>(3) 全國發行之科學教育普及刊物</li> <li>(4) 參與研究計畫、研究報告</li> </ol> </li> </ol>	
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成績相同時，比分優先順序：數學教育概論、普通數學。</li> <li>2. 考試時可攜帶英文字典，<b>不得攜帶電子字典</b>。</li> <li>3. 本班採隔年招生，故 98 學年度不招生。</li> </ol>	
洽詢電話	02-29312611 轉 101 (王婷瑩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math.ntnu.edu.tw/">http://www.math.ntnu.edu.tw/</a>	

## 化學系

班別及代碼	化學教學班 (SM420)	
上課時間	暑期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取得中等學校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學域-化學專長、理化、化學或化工科合格教師證書後，並須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者： 1. 現職理化或化學相關專任合格教師，實際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 1 學年以上。 2. 現職理化或化學相關代課、代理教師，實際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 2 年以上。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一、筆試： 1. 普通化學 (15%) 2. 化學教育 (15%) 【包含：化學教材教法、實驗教學、實驗設計、實驗室安全與管理】	30%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70%
總成績同分參 酌順序	1. 普通化學 2. 化學教育	
審查資料	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一、服務年資 二、大學畢業成績：檢附成績單正本。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的相關資料：如科展活動、優良教學事蹟、著作或其他等。	
規定事項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2. 現職為校長、專任教師，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將另予加重計分。 3. 書面資料加重計分優先順序為：科展、優良教學事蹟、服務年資、其他等。 4. 本班採隔年招生，故 98 學年度不招生。	
洽詢電話	02-29350750 轉 603 (邢泰莉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chem.ntnu.edu.tw/">http://www.chem.ntnu.edu.tw/</a>	

## 生命科學系

班別及代碼	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班 (SM43A)	
招生名額	25 名	
上課時間	夜間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取得中等學校自然科（生物專長、地球科學專長及自然科學概論等）合格教師證書後，並須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者： 1. 實際任教服務年資累計滿 1 學年以上之現職專任合格教師。 2. 實際任教服務年資累計滿 2 年以上之現職代課、代理教師。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一、筆試：科學教育	50%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總成績同分參 酌順序	1. 科學教育 2. 書面資料審查	
審查資料	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畢業證書及大學成績單影本。 2. 服務年資證明。 3. 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科學教育相關學術論文或報告、參加國內外科展成績優良、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科學能力競賽成績優良、擔任自然科輔導團教師、其他優良教學事蹟或修畢暑期 40 學分班等證明文件。	
規定事項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2. 本班採隔年招生，故 98 學年度不招生。	
洽詢電話	02-29326234 轉 312 (賴俊祥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biol.ntnu.edu.tw/">http://www.biol.ntnu.edu.tw/</a>	

## 生命科學系

班別及代碼	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班 (SM43B)	
招生名額	25 名	
上課時間	夜間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取得中等學校自然科 (生物專長及自然科學概論) 合格教師證書後，並須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者： 1. 實際任教服務年資累計滿 1 學年以上之現職專任合格教師。 2. 實際任教服務年資累計滿 2 年以上之現職代課、代理教師。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一、筆試：生物學	50%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總成績同分 酌 順 序	1. 生物學 2. 書面資料審查	
審查資料	<p>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畢業證書及大學成績單影本。</li> <li>2. 服務年資證明。</li> <li>3. 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科學教育相關學術論文或報告、參加國內外科展成績優良、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科學能力競賽成績優良、擔任自然科輔導團教師、其他優良教學事蹟或修畢暑期 40 學分班等證明文件。</li> </ol>	
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li> <li>2. 若現職為高中職教師，<b>書面資料審查成績</b>另予加計 10%。</li> </ol>	
洽詢電話	02-29326234 轉 312 (賴俊祥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biol.ntnu.edu.tw/">http://www.biol.ntnu.edu.tw/</a>	

## 科學教育研究所

班別及代碼	科學教育教學班 (SM450)	
招生名額	20名	
上課時間	夜間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取得中等學校(高中/職、國中)之物理、理化、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自然科學概論科合格教師證書後，實際任教該科年資累計滿1學年以上之現職前述各科專任合格教師，或實際任教該科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前述各科代課、代理教師。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一、筆試： 1.科學教育(35%) 【包含：教材、教法、科學教育心理學基礎、學習成就評量】 2.選考科目(35%)： <b>四科任選一科</b> (1)普通物理 (2)普通化學 (3)普通生物學 (4)地球科學概論	70%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0%
總成績同分參 酌順序	1. 科學教育 2. 選考科目 3. 書面資料審查	
審查資料	<p>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各一式1份：</p> <p>一、研究計畫(滿分50分)</p> <p>二、具體優良教學事蹟(滿分10分)：</p> <p>1. 全國優良教師：9~10分</p> <p>2. 省市優良教師：7~8分</p> <p>3. 縣市優良教師：5~6分</p> <p>三、科展活動(滿分10分)：十年內之科展活動，包含教師得獎作品及指導學生作品</p> <p>1. 全國得名：9~10分</p> <p>2. 省市得名：7~8分</p> <p>3. 縣市得名：5~6分</p> <p>四、論文著作(滿分10分)：十年內之論文著作</p> <p>1. 學術期刊：9~10分</p> <p>2. 有審查之研討會彙刊：7~8分</p> <p>3. 全國發行之科學教育普及刊物：5~6分</p> <p>4. 相關教學著作：3~4分</p> <p>五、參加教學相關活動有具體資料者(滿分10分)：</p> <p>1. 主持研究計畫：10分</p> <p>2. 參與研究計畫、研究報告：9分</p> <p>3. 擔任自然科相關輔導團：8分</p> <p>4. 編寫教科書：7分</p> <p>5. 擔任自然科學相關社團指導老師：6分</p> <p>六、年資(滿分10分)：計分方式為 <math>0.5 \text{分} \times \text{年資} = \text{得分}</math> 以任教物理、理化、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自然科學概論各科年資為限，最高得分10分。以同意書及離職證明影印本為主，若未註明任教科目者，請另附歷年聘書影本。</p>	
規定事項	<p>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p> <p>2. 資料審查辦法：研究計畫滿分50分，其餘各項滿分為10分，<b>超過部份不計分</b>。</p> <p>3. 筆試時可攜帶英文字典及無程式記憶計算機，<b>不得攜帶電子字典</b>。</p> <p>4. 本班採隔年招生，故98學年度不招生。</p>	
洽詢電話	02-29347464 轉 211 (陳美雅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ntnu.edu.tw/gise">http://www.ntnu.edu.tw/gise</a>	

## 美術學系

班別及代碼	美術教學班 (TM60E)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25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取得中等學校美術科、廣設科、美工科、室內佈置科合格教師證書，實際任教前述各科年資累計滿1學年以上之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實際任教前述各科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代課、代理教師。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一、筆試： 1. 中外美術史 (15%) 2. 教案設計 (20%) 3. 素描 (15%)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複試	三、口試：以研究計畫、專業心得報告為口試重點
總成績同分參 酌順序	1. 教案設計 2. 書面資料審查 3. 素描	
書面資料 審查	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請以影本繳交，本系不負保管責任： 一、展覽 (滿分 30 分)：舉辦個展每次 5 分，參加聯展每次 1 分。 二、獲獎 (滿分 20 分) 獲獎計分標準如下： 1. 省級以上獲佳作以上：每次 5 分。 2. 縣級以下獲佳作以上：每次 2 分。 三、著作 (滿分 30 分)：出版一冊 10 分，發表一篇文章 2 分。 四、年資 (滿分 20 分)：每服務滿一年 1 分。	
規定事項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2. 素描考試於筆試當天下午舉行，考生請自備繪圖工具。考場於筆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美術系館及網頁。 3. 初試成績列前 37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考生可於 97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三) 至本系網頁查詢複試名單及考場。 4. 複試當天需繳交： (1) 複試費用新台幣 1,200 元整 (2) 作品光碟 (儲存為 PPT 格式，內附個人作品 10 張) 5. 複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6. 各研究所或學分班所修之學分一律不予抵免。	
複試日期 及地點	複試日期：97 年 4 月 26 日 (星期六) 複試地點：臺北市師大路 1 號本校「美術系館」	
洽詢電話	02-23634908 轉 52 (楊偵琴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140.122.88.193/">http://140.122.88.193/</a>	

## 設計研究所

班別及代碼	設計教學班 (TM63B)	
招生名額	26名	
上課時間	暑期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取得中等學校廣設科、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美術科、美工科、室內設計科、生活科技（工藝、技藝科）或資訊、電腦相關科目合格教師證書後，並須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者（如有疑義，由本所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際任教上述各科年資滿 1 學年以上之現職專任合格教師。</li> <li>2. 實際任教上述各科年資滿 2 年以上之現職代課、代理教師。</li> </ol>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一、筆試：設計概論	30%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70%
總成績同分參 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 2. 設計概論	
審查資料	<p>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並請裝訂成冊，於報名時各準備一份，連同報名表件併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工作經驗暨專業表現</li> <li>二、自傳</li> <li>三、專業報告或著作</li> <li>四、研究計畫</li> <li>五、教學年資證明</li> <li>六、其他相關特殊表現（如：優良教學事蹟）或作品集</li> </ol>	
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li> <li>2. 作品集及證明書應附切結書一份（切結書格式不拘），證明所繳資料皆非偽造或他人製作作品，若有不實者，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li> <li>3. 本班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li> </ol>	
洽詢電話	02-23646507（葉碧華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ntnu.edu.tw/design/design.html">http://www.ntnu.edu.tw/design/design.html</a>	

## 音樂學系

班別及代碼	高中職音樂教學班 (MM90D)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20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須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者： 1. 現職中等學校音樂科專任合格教師，實際任教於高中、職校之音樂課程（音樂、藝術生活等），服務年資累計滿1學年以上者（需於報名時檢附在職證明書）。 2. 現職中等學校音樂科代課、代理教師，實際任教於高中、職校之音樂課程（音樂、藝術生活等），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需於報名時檢附在職證明書）。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一、筆試： 1. 音樂理論（25%） 【包含：音樂史、樂曲分析】 2. 音樂教育之理論與實務（25%）	50%
	二、術科面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 酌順序	1. 音樂教育之理論與實務 2. 音樂理論 3. 術科面試	
規定事項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2. 術科面試於筆試當日下午在本校音樂系館舉行，考場及時間於考試前三天公佈於本校音樂系館及音樂系網站。 3. 術科面試項目： （1）演奏演唱者須演出自選曲一首；理論作曲者則繳交作品一首。 （2）音樂教學理論 4. 本班修業年限為2年至4年。	
洽詢電話	02-23625197 轉 12（劉芳好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ntnu.edu.tw/mus">http://www.ntnu.edu.tw/mus</a>	

## 工業教育學系

班別及代碼	室內設計教學班 (HM70C)	
招生名額	25 名	
上課時間	暑期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須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者（如有疑義，由本系認定）： 1. 取得中等學校（含國中）合格教師證書後，實際任教高中職室內設計或國中生活科技相關類科年資累計滿 1 學年以上之現職專任合格教師。 2. 取得中等學校（含國中）合格教師證書後，實際任教高中職室內設計或國中生活科技相關類科年資累計滿 2 年以上之現職代課、代理教師。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一、筆試：室內設計理論與實務	30%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70%
總成績同分參 酌順序	1. 室內設計理論與實務 2. 書面資料審查	
審查資料	考生需附下列各項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一、中等學校實際教學年資（滿分 30 分） 1. 滿二年：2 分 2. 滿二年之後每增加一年：加 2 分 二、具體優良教學事蹟（滿分 15 分）： 1. 全國優良教師：15 分 2. 省市優良教師：10 分 3. 縣市優良教師：5 分 4. 地方性優良教師：3 分 三、十年內論文著作暨相關學術活動（滿分 20 分）： 1. 學術期刊：每篇 4 分 2. 經審查之一般期刊：每篇 2 分 3. 教育類一般期刊：每篇 2 分 4. 相關教學著作（教科書）或作品：每份 1 分 5. 參加研究計畫：每件 2 分 6. 教學媒體製作得獎（校內外）：每次 1 分 四、獎勵（滿分 15 分）： 1. 大功：每次 9 分 2. 小功：每次 3 分 3. 嘉獎：每次 1 分 五、曾任行政職務（滿分 20 分）：以下 4 項不得重複計算 1. 校長：20 分 2. 主任（處、室、部、館）、主任輔導教師、秘書（中等學校四十班以上學校）：18 分 3. 科主任、組長、副組長（國中六十一班以上之學校）：15 分 4. 導師：10 分	
規定事項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2. 報考資格特別規定欄中所稱室內設計相關類科，係指高中職現有設計類群內之所有科別，以及國中生活科技相關類科，如有疑義，由本系認定。 3. 本班採每三年招生一次，故 98 學年度不招生。	
洽詢電話	02-23568217 轉 703（簡振興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ie.ntnu.edu.tw/">http://www.ie.ntnu.edu.tw/</a>	

## 二、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 教育學系

班別及代碼	學校行政班 (EM00C)	
上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須符合下列參項資格之一： 1. 現任中等學校校長，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 1 學年以上。 2. 現任中等學校專任合格教師，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 1 學年以上，且目前或曾經兼任行政工作者。 3. 現任中等學校代課、代理教師，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 2 年以上，且目前或曾經兼任行政工作者。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一、筆試： 1. 教育行政 (含學校行政) (20%) 2. 教育學 (20%)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複試	三、口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教育行政    2. 教育學    3. 口試	
審查資料	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一、教育職務經驗 (滿分 50 分)： 以現任或曾任最高教育相關職務為準。任職公立學校者，請提供聘書影本；任職私立學校者，請提供「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文號」之證明文件，未註明核准文號者本項將不予採計。 1. 局長、校長或相當於十職等以上之職務：50 分。 2. 九職等之職務：45 分。 3. 主任 (處、室、部、館)、主任輔導教師或秘書 (高中、高職四十班以上學校) 之職務：40 分。 4. 科主任、組長 (處、室、部、館) 或八職等以上之職務：30 分。 5. 副組長 (處、室、部、館)、導師或相當於七職等之職務：20 分。 6. 科任教師或相當於六職等以下職務：10 分。 二、五年內教育相關論著 (滿分 25 分)： <b>選交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教育相關論著至多五篇</b> ，超過五篇者不予審查，並以零分計算。 1. 學術著作及學術性期刊論文：每本 (篇) 至多 10 分。 2. 一般性著作 (參考書除外) 及經審查之研討會論文：每本 (篇) 至多 7 分。 3. 全國發行之一般性期刊論文：每篇至多 3 分。 4.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行之一般性期刊論文：每篇至多 2 分。 三、優良教育事蹟獎 (滿分 25 分)： 以有具體證明者為限 (需檢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1. 教育部頒發之優良教育事蹟獎：至多 25 分。 2. 省 (市) 教育廳 (局) 或縣 (市) 教育局頒發之優良教育事蹟獎：至多 25 分。	
規定事項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2. 初試成績列前 37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考生可於 97 年 5 月 1 日 (星期四) 至本系網頁查詢複試名單。 3. 複試當天需繳交複試費新台幣 1,200 元。 4. 碩士班學生除於大學 (含) 以上階段會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四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四學分，且不含於其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內。	
複試日期 及地點	複試日期：97 年 5 月 3 日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二十分 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教育學院大樓九樓教育學系會議室」	
洽詢電話	02-23419613 轉 942 (賴足菁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ed.ntnu.edu.tw/">http://www.ed.ntnu.edu.tw/</a>	

## 三、特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 特殊教育學系

班別及代碼	資優特教教學班 (EM09A)			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班 (EM09B)				
招生名額	20 名			25 名				
上課時間	暑期			暑期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現職特殊教育領域專任合格教師，實際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 1 學年以上；現職特殊教育領域代課、代理教師，實際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 2 年以上。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一、筆試： 1.資優教育 (35%) 【包含：資優教育概論、資賦優異教育與實務】 2.英文 (15%)		50%	初試	一、筆試： 1.特殊教育 (35%) 【包含：特殊教育概論、身心障礙教育與實務】 2.英文 (15%)		50%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5%		二、書面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5%
	複試	三、口試		25%	複試	三、口試		25%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資優教育 2.口試 3.英文 4.書面資料審查			1.特殊教育 2.口試 3.英文 4.書面資料審查				
審查資料	<p>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p> <p>一、近五年內與特教有關之著作 (滿分 4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術刊物</li> <li>2.經審查之研討會論文</li> <li>3.全國發行之教育普及刊物</li> <li>4.已出版之相關教學著作</li> </ol> <p>二、與特教有關之具體優良事蹟及獎勵 (滿分 40 分)</p> <p>獎勵單位限為國際、全國、省市及縣市</p> <p>三、特教相關資歷 (滿分 20 分)</p>							
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路填寫報名表時，請仔細確認報考班別。</li> <li>2.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li> <li>3. 「資優特教教學班」初試成績列前 30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li> <li>4. 「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班」初試成績列前 40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li> <li>5. 考生可於 97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五時以前至本系網站查詢複試名單，不另行通知。</li> <li>6. 複試當天需繳交複試費新台幣 1,000 元。</li> <li>7. 「資優特教教學班」採隔年招生，故 98 學年度不招生。</li> </ol>							
複試日期 及地點	<p>複試日期：97 年 4 月 26 日 (星期六) 上午九時</p> <p>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博愛大樓一樓特殊教育學系」</p>							
洽詢電話	02-23568901 轉 123 (楊如譽 助教)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ntnu.edu.tw/spe/">http://www.ntnu.edu.tw/spe/</a>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報考大學各學系學士班資格，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報考大學博士班資格，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9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9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29 日本校 9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 20%；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 10%。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六、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作答，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二十；在答案卷（卡）上書寫任何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封面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 10%，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五、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六、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七、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十八、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97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考試時間表

(97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六)

## 一、教學碩士學位班

系所名稱/班別	第一節		第二節	
	8:00	8:10-9:50	10:10	10:20-12:00
教育學系 (課程與教學領導班)	預 備	課程與教學原理及實務	預 備	教育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輔導學		心理學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健康行為科學		學校衛生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公民教育		語文
國文學系		語文能力綜合測驗		國學知識綜合測驗
英語學系		英語教學		語言學概論
歷史學系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地理學系		地理學通論		區域地理
數學系		數學教育概論		普通數學
化學系		普通化學		化學教育
生命科學系 (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班)		科學教育		
生命科學系 (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班)		生物學		
科學教育研究所		科學教育		選考科目
美術學系		中外美術史		教案設計
設計研究所		設計概論		
音樂學系		音樂理論		音樂教育之理論與實務
工業教育學系	室內設計理論與實務			

## 備註：

1. 美術學系素描考試，於4月12日下午於美術系館舉行，考試地點於筆試前三天公告於美術學系網站。
2. 音樂學系術科面試，於4月12日下午於本校音樂系館舉行，考試地點與考試時間於筆試前三天公告於音樂學系網站。

二、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節次/時間 系所名稱/班別	第一節		第二節	
	8:00	8:10-9:50	10:10	10:20-12:00
教育學系 (學校行政班)	預備	教育行政	預備	教育學

三、特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節次/時間 系所名稱/班別	第一節		第二節	
	8:00	8:10-9:50	10:10	10:20-12:00
特殊教育學系 (資優特教教學班)	預備	資優教育	預備	英文
特殊教育學系 (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班)		特殊教育		英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7 學年度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歷參加貴校 97 學年度\_\_\_\_\_系所(班別)教師在職

進修碩士班招生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程序，補繳上述各項文件並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具結日期：97 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7 學年度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97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或轉帳明細表正本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齊、報名資料登錄不全）
- 重複繳費（已繳費帳號：\_\_\_\_\_、\_\_\_\_\_）
- 已繳費未郵寄報名表件

三、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金融機構：\_\_\_\_\_銀行 \_\_\_\_\_分行

（或郵局：\_\_\_\_\_郵局 \_\_\_\_\_支局）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此 致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

報考系所班別：

地址：

電話：

手機：

申請日期：97年 月 日

※ 退費申請期限：97年3月21日前。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7 學年度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人	准考證號		姓名	
	報考系所 班 別	學系 研究所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週末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上課

複 查 科 目	查 覆 分 數	複查回覆事項：				
申請人簽章：	複查人簽章：					
申請日期：97 年____月____日	複查日期：97 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成績複查請於**97年5月29日前**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 請一律使用本表，並須檢附本校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正面座位號碼、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及複查科目等各欄應逐項填寫清楚。（雙線以右各欄請勿填寫）
4.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資，以便回覆。
5. 複查費：每科30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請 自 行  
貼 足  
回 郵 資

收件人：

收

收件地址：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7 學年度

##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_\_\_\_\_ (考生勿填)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_\_\_\_\_  
 報考系所：\_\_\_\_\_ 班別：\_\_\_\_\_ 組別：\_\_\_\_\_

項 目	初審 計分	複審 計分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校系：_____ 大學 _____ 系 (輔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 (請敘明任職單位及起訖年月)			
1.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 計 _____ 年			
2.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 計 _____ 年			
3.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 計 _____ 年			
4.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 計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 (最高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紀錄 (優良事蹟)			
1.			
2.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著作等			
1.			
2.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讀書) 計畫、心得報告等			
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2.			
總 分			

- 註：1. 請依各系所規定審查項目勾選及填寫，雙線右側各欄請勿填寫。  
 2. 請將證明文件及著作等依序置放於表後夾緊或裝訂成冊，與報名資料併寄，未附有關證明文件不予計分。  
 3.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作為第二頁。

填表人簽名 \_\_\_\_\_

系所主任：

審查小組負責人：

初 審：

複 審：



## 學校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同意書

同意本校專任（代課、代理）教師\_\_\_\_\_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並同意錄取後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情形下就讀該班。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性 別	
報考系所班別：		系 所	班，上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週末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	
在本校專任（代課、代理）科目：		科目，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在本校專任（代課、代理）科目：		科目，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在本校專任（代課、代理）科目：		科目，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共 年 月
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共 年 月
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共 年 月
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共 年 月
現仍在職，特此證明			人事主管簽章					

校 長

（請加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97 年 月 日

- 註：1.本同意書正本須隨報名表件附繳，不得補件或另寄，未繳者以資格不符論。  
 2.請加蓋服務學校印信，未蓋印信，視同未繳。  
 3.申請學校行政各班者，請註明兼任行政職務，並請附派令或歷年聘書影印本。  
 4.其餘任教科目及兼任行政職務欄請蓋空白章。  
 5.本表請填列實際任教年資，服兵役、留職停薪等年資請勿列計。  
 6.公立高中（職）、國中、國小校長及幼稚園園長進修須出具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同意函；私立中、小學校校長及幼稚園園長進修須出具該校（園）董事會之同意函。  
 7.本同意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機關、學校負法律責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9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備審資料

※本頁請以 A4 紙列印一式三份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_\_\_\_\_ (系所填寫)

報考組別：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

健康教育教學碩士班(暑期班)

本袋之內裝資料：

**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題目：\_\_\_\_\_

※ 以上資料請裝於一個大信封袋中(請勿使用風琴夾)，並將本頁貼於信封封面，需製作一式 3 份。

※ 以上資料須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10610 臺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一次繳齊，切勿直接郵寄至本系，亦不接受補繳。

※ 本系網站備有資料裝袋說明，請連至<http://www.he.ntnu.edu.tw>查看。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7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 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_\_\_\_\_（考生勿填）

滿分為 100 分，請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並分類裝訂成冊，與報名表資料併寄，未附有關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

項 目	小計	項分	大計	項分
<b>一、教師獎勵事蹟：滿分 30 分</b>				
1. 全國優良教師(如師鐸獎) 說明：				
2. 省市優良教師(如杏壇芬芳錄等) 說明：				
3. 縣市優良教師(如優良導師等) 說明：				
4. 大功：  小功：  嘉獎：  獎狀：				
<b>二、論文著作：滿分 20 分</b>				
1. 學術專刊(如公民訓育學報等) 說明：				
2. 經審查之研討會論文 說明：				
3. 全國發行之教育期刊(如師友、台灣教育等) 說明：				
4. 相關教學著作(含區域性教育期刊、校刊) 說明：				
5. 論文競賽得獎 說明：				

三、參加教學相關活動具體成果：滿分 30 分		
1. 參與專題研究且已完成研究報告有具體成果者(國科會、部、廳、局) 說明：		
2. 編寫教科用書(不含參考書) 說明：		
3. (1)教學媒體製作(全縣、全省、全國獲獎)： 說明：  (2)自製有成品 說明：		
4. 正式命題競賽比賽(全縣、全省、全國獲獎) 說明：		
5. 教學績優獎： (1)縣市級(如觀摩教學、示範教學) 說明：  (2)縣市以下(含校內)(如教育會、童軍總部獎狀) 說明：  (3)露營活動、教學認真等(全縣、全校) 說明：		
6. 教學補充資料： (1)正式出版者(講義、參考書) 說明：  (2)未正式出版者(幻燈片、磁片) 說明：		
7. 種子教師(或教學輔導團教師) 說明：		
8. 研發學校本位課程與教材 說明：		
9. 研發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材 說明：		
四、進修計畫：滿分 20 分		
如：學習願景、生涯發展、研究取向等，限 3000 字內。		

附註：1. 同年同一獎項以最高獎項採計。2. 每項不得超過該項之上限分數。

填表人簽名：\_\_\_\_\_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7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發售方式

一、每份工本費 50 元。

二、發售方式：

(一) 現場購買：

1. 日期：自 97 年 1 月 23 日起至 97 年 2 月 27 日止。
2.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警衛室」。

(二) 函購：

1. 日期：自 97 年 1 月 15 日起至 97 年 2 月 20 日止。
2. 方式：請於來函信封封面註明函購「97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及購買份數，並檢附：

(1) 郵政匯票（每份 50 元，不收郵票、支票）。

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 大型回郵信封（約 B4 規格）一個：

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聯絡電話。（為避免郵寄遺失，請自行選擇回郵方式：平信 10 元、限時 17 元、掛號 30 元、限時掛號 37 元；每份約 120g，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後再寄。）

■請於規定期間內來函，如因逾期函購而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

3. 地址：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警衛室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 2362-5101 轉 8116、8117、8118

傳真：(02) 2363-5695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